

現行法律叢書

民法債編詳解

朱方編解

上海政法學社出版

廣益書局發行

現行法律叢書
民 法 債 編 詳 解
朱 方 編 解

上海政法學社出版
廣 益 書 局 發 行

編輯大意

一 本民法債編。經國民政府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於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施行法附後）

一 本民法債編。計共二章三十節。自第一百五十三條起。至第七百五十六條止。合六百零四條。上銜總則。下接物權。經編者逐條加以解釋。於難解處更假設事例。以相闡明。俾可一覽瞭然。

一 本法之內容精神所在。就編者所知。謹爲分述如下。以饗閱者。

一 注重社會公益。以資救濟。並對於債務人之利益。特加保護。此爲全編之精神。並將商行爲亦列入第二章中。全民法商法而一之。

一 誠實信用。爲社會生活之基礎。交易之安全發達。胥賴於是。法律乃所以維

一 護此種基礎也。故本編特著條文以明之。

一 著作人之保護。倣照瑞士債務法。以出版契約定爲專節。故於著作人之利益。尤爲注意。

一 本編仿最新立法例。不分民商法。將二者冶爲一爐。故凡一切商行爲。在他國有另編入商法者。本編亦一律加入。併入本編之中。故凡商界。對此皆須注意。

一 上述本書內容。均爲研究所得。至本書解釋。或間有舛誤之處。尙祈法學家指示。以期再版時修正。

民法債編詳解目次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一

第一節 債之發生……………一

第一款 契約……………一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九

第三款 無因管理……………一二

第四款 不當得利……………一七

第五款 侵權行爲……………二〇

第二節 債之標的……………二八

第三節 債之效力……………三七

第一款 給付……………三七

第二款 遲延	四二
第三款 保全	四八
第四款 契約	五〇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六一
第五節 債之移轉	七二
第六節 債之消滅	七九
第一款 通則	七九
第二款 清償	八〇
第三款 提存	八八
第四款 抵銷	九一
第五款 免除	九六
第六款 混同	九六
第二章 各種之債	九六

第一節 買賣·····	九六
第一款 通則·····	九六
第二款 效力·····	九八
第三款 買回·····	一一四
第四款 特種買賣·····	一一七
第二節 互易·····	一二二
第三節 交互計算·····	一二三
第四節 贈與·····	一二五
第五節 租賃·····	一三二
第六節 借貸·····	一五三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一五三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一五七
第七節 僱傭·····	一六二

第八節 承攬	一六六
第九節 出版	一七六
第十節 委任	一八三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一九四
第十二節 居間	一九九
第十三節 行紀	二〇三
第十四節 寄託	二〇九
第十五節 倉庫	二一九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二二三
第一款 通則	二二三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二二四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二三八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二四一

第十八節 合夥·····	二四三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二五九
第二十節 指示合夥·····	二六四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二六九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二七四
第二十三節 和解·····	二七六
第二十四節 保證·····	二七八
附錄·····	二八六
民法債編施行法·····	二八六

民法債編詳解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卽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詳解〕何謂契約。卽雙方結契約之當事人。以意思之一致。而表示其互相同意之行爲也。其表示。不問爲明示。或默示。其效力相同。苟互相意思一致者。其契約卽爲成立。雙方皆受其拘束。不得有悔。悔者。應予以制裁。但契約中所有各點。有必要者。有非必要者。例如購買房屋。其價額。其交付日期。則爲

必要者。至價額之若何給付。日期之可否通融。則爲非必要者。苟必要者。業已訂結。雖不必要者。並無表示。其契約亦應認爲成立。不得藉口於細故。而主張撤銷。如雙方當事人意見不一致時。則法法應依其事件之性質。而推定之。不能以此而否認其契約也。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

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詳解〕何謂要約。即訂結契約之一造。以最後條件通知於其他一造。而請求其承諾是也。此項通知發出後。在對手未經明白表示拒絕以前。要約人受其拘束。不得自行變更。但在事前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而一望可知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則不在此限。雖已發出要約。仍可自由變更之。又商事上凡標明賣價陳列者。即視爲要約之一種。故既經標明。即受拘束。例如書鋪賣康熙字典一部。標明價目五元。陳列店中。則任何人可持五元來買。店主不得再要求漲價。蓋即爲要約之一種也。但價目表之寄送。不在此限。店主於寄送後。仍可得而變更之。不受其拘束。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詳解〕要約既遭對手拒絕。則失其拘束力。要約人即可自由變更。蓋其要約。已經拒絕而不復存立也。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詳解〕對話要約。對手必立時承諾之。否則視爲拒絕。其要約即不復存在。失其拘束力。但如得要約人同意。亦可延期爲之。例如甲向乙要約。乙答以可否明日答覆。使甲同意其明日答覆者。則要約仍屬存在。非至明日期滿。不得變更。仍受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到達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詳解〕凡非對話之要約。不問路途距離遠近。皆爲非對話要約。苟依通常情形可期待其答復之到達時期內。而對手不爲答復者。即視爲拒絕。要約不復存在。失其拘束力。例如甲在上海。發要約於南京之乙。依通常情形。預計三日可有答復。使過三日而不爲答復者。即可視爲拒絕。要約人不再受要約之拘束。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詳解〕凡要約定有承諾期限。例如甲送要約於乙。限其五日內答復。則此五日。即爲要約之承諾期限。如乙不於五日內爲答復者。甲即可視爲拒絕。而不復受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到達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詳解〕此爲規定非對話承諾者。如要約人定有承諾期限。而承諾人之承諾。雖於期限內發出。而因傳遞人之過失。致於期限外始行到達者。則爲遲到。要約人應即於收到後。向承諾人即行發出通知。將遲到之承諾。依後條規定。視爲新要約。原要約人可不受拘束。或承諾之。或拒絕之。但使要約人未爲通知者。則應視爲未遲到。須受其拘束。例如甲賣一房屋於乙。索價十萬元。即發出要約於乙。限五日答復。使乙在五日內承諾者。甲即應以十萬元賣之。不得變更。使乙之承諾。於第六日後始行到達者。甲即可不受其拘束。或另賣他人。或要素漲價。但必急爲通知。聲明遲到。否則仍受其拘束。視爲未遲到。不得翻悔。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詳解〕遲到之承諾。固視爲新要約。卽並未遲到。將原要約或擴張、或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例如甲賣屋於乙。索價十萬元。定一月一日付款。一月十日出屋。使乙於此條件中加以修改者。不論其修改者爲何頂部分。其修改之程度如何。如乙答復以價十萬元。一月二日付款。一月十日出屋。雖所修改者。只爲付款一日之差。無關重要。然甲卽可視爲全部拒絕。而將其所提出之三條件。爲乙對甲之新要約。其承諾與否。權反操自甲而不操自乙。甲對於原要約。不復受何拘束。或另賣他人。或另訂條件。皆無不可。卽乙後日完全承諾其原要約。允於一月一日付款者。甲亦可拒絕之。乙不能以出爾反爾責甲也。蓋對於要約之承諾。必全部承諾。且爲無條件承諾。苟有些微處修改者。卽可視爲全部拒絕也。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詳解〕依習慣或依事件之性質。多有承諾不須通知者。例如商家向出產人定貨。卽其一例。若在相

當之時期內。有可以認爲承諾者。其契約卽爲成立。例如上海甲米行。向無錫乙米廠購米十萬元。乙米廠接到通知後。不必答復。卽運米至上海甲米行。此卽視爲契約成立。甲米行必須受要約之拘束。不得藉口於未有承諾之通知。而卽拒絕。又凡要約人於發出要約時。聲明如承諾則無須通知者。亦同此辦法。要約人苟在相當時期內。可認爲有承諾之事實時。卽視爲契約成立。不得翻議。例如甲賣屋於乙。索價十萬元。其發通知時。載明如蒙承諾無須來信。只於本月底付款卽可。使乙於本月底持十萬元來向甲購買者。甲卽受其拘束。不得以未經通知爲言。藉口於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而妄爲拒絕。蓋在要約時。乙固曾聲明承諾不必通知也。故甲必須過本月底付款期後。始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

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卽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爲前項通知後。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詳解〕要約人發出要約通知後。如欲撤回要約者。應設法使撤回之通知先於要約之通知到達於對手。至遲亦必使之同時到達。否則相對人一經承諾後。要約人卽受其拘束。不得以日後之撤回而爲對抗。但或有因偶然之事故。致其撤回要約之通知。仍後於要約通知而到達者。此則責不在要約

人承諾人接受撤回要約通知後。使按其傳遞方法。應先要約通知到達或與要約同時到達。而因傳遞者之過失。致其遲到。則應急向要約人報告遲到。否則其撤回要約之通知。應視為未遲到。要約人絕不負何種責任。對手決不能再以原要約拘束要約人。例如甲賣屋於乙。已發出要約。索價十萬元。十日付款。貨款兩交。使發出後。甲忽變計者。可急發出撤回之通知。但必設法此撤回之通知。先於要約而到達。如前用郵信者。後用電報。前用平信者。後用快信。但使因傳遞人之過失。仍後於要約通知而到達者。則乙應立即通知於甲。報告遲到。仍以要約為有效。於十日內將十萬元購買其屋。使乙未即通知其為遲到者。則視為未遲到。其要約當然作廢。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詳解〕撤回承諾。與撤回要約相同。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為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為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為報酬之給付。其報酬給付之義務。即為消滅。

〔詳解〕此即所謂懸賞廣告也。凡懸賞廣告上所有一切記載。等於要約。苟他人依其廣告而完成其行為者。廣告人即須依廣告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即其人未見此廣告。並非求利而來者。亦應如數給付之。如招尋失物廣告。賞格爲一千元。苟有人將失物尋到者。不問其曾見廣告與否。皆須以一千元付之。但如徵求書畫等廣告。有二人以上可以應徵者。則以其最先應徵之人爲準。如已給付其一。即不須再負給付之義務。例如甲徵求二十五年元旦日新聞報一份。許酬二十元。如有數人同時應徵送到者。則應付於最先送到之一人。對於他人。只須退還其原報。不再負給付之義務也。但廣告中有特別訂定者。應從其訂定。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

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詳解〕廣告人登懸賞廣告後。於其行爲未完成前。固得自由撤銷。例如甲登報徵求祭文一首。於未有應徵前。固得隨時撤銷。不成問題。但使已有人應徵者。則非證明應徵人無能力作成其祭文外。對於應徵人因此而所受之損害。須賠償之。不過其賠償額。至多不得超過其預定報酬之數。如預定報酬額一千元者。其損害賠償之數。至多亦不過一千元。